股票代號：6224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tronic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開會議程 ---------- 2

一、宣布開會 ---------- 3

二、主席致詞 ---------- 3

三、報告事項 ---------- 3

四、承認事項 ---------- 4

五、討論事項 ---------- 4

六、選舉事項 ---------- 5

七、其他議案 ---------- 8

八、臨時動議 ---------- 8

九、散會 ---------- 8

參、 附件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2

五、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七、候選人競業主要內容說明---------- 35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 39

三、董事選舉辦法 ---------- 4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6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7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1 號 4 樓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巴哈廳 (科技生活館)

主席：朱復華 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暨資本公積現金股利報告。

(三)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表冊報告。

(五) 非對稱式分割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承受分割營業之子公司辦理釋股作業暨轉讓或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23-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紅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 111 年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380,606,035 元，提撥新台幣 85,645,361 元分派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及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擬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與股東。可發放之資本公積為新台幣 562,538,87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發放金額為 42,822,681 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股東現金紅利發放日為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為新台幣 211,918,608 元，依公司章程，分別提撥獲利約 18.40%(新台幣 39,000,000 元)及獲利約 1.42%(新台幣 3,000,000 元)為員工及董事酬勞，該等金額與帳列數字一致，發放日為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報告案(四)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手冊閱本第 11 頁附件二。

報告案(五)

案由：非對稱式分割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為非對稱式分割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提出報告。

二、為落實專業分工、提高集團及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散熱基板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 100%持股之既存子公司聚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並由聚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 6,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68,000,000 元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 暫定為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惟若因作業時程之需要而有必要調整分割基準日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與聚嶸公司有權決策單位協議另訂之。。

四、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2~32 頁附件三~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2.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決議：

五、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為業務需求，擬於公司章程中增加營業項目。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案(二)

案由：就承受分割營業之子公司辦理釋股作業暨轉讓或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原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承受分割營業子公司聚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嶸)營運發展及其吸收及留任專業人才之需要，暨整合外部資源引進財務性或策略性投資人目的，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得於分割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處分本公司所持有之聚嶸股權且得於聚嶸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得轉讓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可認購股份。

2.價格：本公司處分聚嶸或聚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應不低於本公司決議處分／轉讓或放棄該聚嶸新股認購權之董事會時，聚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並洽獨立專家進行股權價值評估為訂價依據。

3.對象：本公司處分聚嶸／轉讓或放棄認購聚嶸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相對人對象，以本公司全體股東、聚嶸員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對聚嶸之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如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為對象，應以釋股／轉讓或放棄決議董事會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按股權比例優先承購或認購。

4.以上辦理聚嶸之釋股／轉讓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權處理。

決議：

六、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提請於 112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依公司法第 198 條採用累積投票法。新任董

事於選任之股東會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卸任，任期自 112 年股東常會當選日起算三年為止(112 年 6 月 21 日～115 年 6 月 20 日)。

2. 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如下附表：

類別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朱復華	美國艾克朗大學高分子科學博士	美國瑞侃公司電子材料及製造部經理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Polytronics(BVI)Corporation 董事長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CLAD Inc 董事長	1,618,411
董事	王紹裘	美國艾克朗大學高分子科學博士	美國 Dow Chemical 計劃負責人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TCLAD Inc 董事及總經理 TCLAD Europe GmbH 董事	1,029,43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000,000
董事	Littelfuse Europe GmbH	不適用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771,601
董事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無	1,822,519
獨立董事	謝劍平	肯特州立大學財務博士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研所碩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金所專任教授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及發言人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金所專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兼任教授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董事	0
獨立董事	朱博湧	美國普渡大學企管博士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院士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系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創業與創新學程 執行長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創辦人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及 EMBA 學程兼任教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太陽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秉傑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富采前身)/董事長 工研院光電所組長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黃慧珠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輔仁大學國貿系學士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 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投資銀行處主管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董事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忠本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政治大學統計系碩士	遠東訪織(股)公司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和通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顧問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96,000
董事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德風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衛生工程碩士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食品工程博士	美國桂格麥片公司研發處長 美商桂格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596,000
董事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素貞	東海大學企管系學士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經理 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596,000
董事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燿同	東海大學法律系學士	中實電子公司法務兼股務課長 美商普強大藥廠信用主任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經理 中華民國信用風險管理協會理事長	1,596,000
獨立董事	蘇聰儒	台灣大學法學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碩士	執業律師 樂威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石晶華有限公司合夥基金合夥人 樂威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李庚燕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紐約市立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光華投信基金經理人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樂威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3.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說明：

(1)獨立董事謝劍平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迄第十屆已達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相關企管、財經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於歷屆董事會均秉諸獨立超然、篤直敢言之品格，對公司決策屢提重大建言，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2)獨立董事朱博湧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迄第十屆已達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相關企管、財經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於歷屆董事會均秉諸獨立超然、篤直敢言之品格，對公司決策屢提重大建言，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選舉結果：

七、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 112 年度全面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候選人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之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惟實際解除者以當選者為限。

3.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件一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行政院主計處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發布最新經濟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 111 年第 4 季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為-0.41％，第 3 季經濟成長率修正為 3.64％，111 全年經濟成長率 2.45％。外需方面，通膨及升息壓力抑低全球終端需求，產業鏈持續庫存調整，加上中國大陸疫情清零管控干擾消費及生產活動，外需明顯走弱；內需方面，隨防疫管制措施全面放寬，國內消費漸回常軌，加上入境免除隔離，跨境旅遊明顯回溫，民間消費持續擴張；資本形成方面，機械設備投資持續擴張，惟營建工程投資平疲，飛機、船舶及軌道車廂購置較 110 年同季減少；工業實質負成長 4.04％，主因全球需求明顯降溫，致廠商減產以加速去化庫存，惟雲端服務設備需求續強，供應鏈缺料問題緩解，抵銷部分減幅，第 4 季製造業生產指數負成長 6.25％，併計三角貿易及研發後，製造業實質毛額負成長 4.38％，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1.48 個百分點。

根據 IHS Markit (現屬 S&P Global) 2 月最新預測，隨中國大陸清零政策退場，產業供應鏈瓶頸可望改善，惟各國為平抑通膨壓力持續升息，約制經濟成長力道，預測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 2.0％(較 111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5 個百分點)，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成長 0.8％及 3.7％(上修 0.7 及 0.5 個百分點)。

美國聯準會(Fed)貨幣緊縮政策不但抑低家庭消費支出動能，亦不利於企業與住宅投資，預測 112 年經濟成長 0.7％(上修 0.9 個百分點)。

中國大陸隨動態清零退場，民間消費可望因封控期間累積之高儲蓄率而反彈，加上政府推動刺激內需政策支持復甦及積極整頓房地產市場，預測 112 年成長 5.2％(上修 0.8 個百分點)。

在前述整體經營環境下，本公司 111 全年度合併營收約 29.42 億，較 110 年度 30.82 億衰退約 4.5%，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0.90 億，較 110 年度 5.10 億衰退約 82.3%，來自於過電流元件及散熱營收衰退毛利率降低，及認列 56.27%的 TCLAD 投資損失 2.53 億。前述合併營收及獲利衰退原因，主因下游客戶積極調整庫存，且美國子公司因全球供應鏈受疫情影響、原物料及運費持續上漲、生產排程及稼動率偏低、系統轉換整合差異、人員流動等因素影響，導致生產及營運成本大幅增加所致。目前已積極監控美國子公司之供應鏈管理，改善生產供貨管理及系統整合，並妥適調整產品組合，以減少原物料上漲等因素所生影響。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942,851 仟元，較 110 年度衰退約 4.5%；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 89,938 仟元，較 110 年度衰退 82.3%，稅後每股盈餘(EPS)約為 1.05 元。

本公司合併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因對外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本公司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71	39.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89	226.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90	22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4	11.59
	權益報酬率	3.29	20.06
	毛利率	17.29	36.16
	純益率	-3.61	14.63
	純益率(歸屬於母公司)	3.06	16.5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5	6.02

本公司營運計劃主要指導方針為：

1. 致力開拓新產品、新應用、新市場。
2. 深化核心材料製程開發與產品設計技術。
3. 追求新產品占年度營收之相當比例。
4. 持續進行成本精簡計畫。
5. 提升子公司聚燁及 TCLAD Inc.關於散熱基板業務之營收及獲利。
6. 積極尋求與掌握進行產業聯盟及其他併購策略合作的機會。

民國 111 年，公司在生產、研發及銷售各方面，陸續執行策略性方案，獲致相當之成果，茲敘述重點如下：

(一) 在銷售方面：針對過電流及過電壓的元件部分，擴大產品市場應用、加強新產品在客戶端 design-in 專案、適當提升客製化產品之比例、積極佈局車用市場等；針對 TCB 部分，調整散熱板材各類產品的銷售組合、因應市場需求開發不同規格及等級之新產品，開拓車用市場，將產品推廣到終端客戶。

(二) 在生產方面：通過技術改良及材料研發以提升生產效率、精實採購流程及存貨管理以降低呆滯存貨、配合大陸整體經濟環境及兩岸關係演變適度調整生產銷售模式等。

(三) 在研發方面：持續進行新世代低阻值材料及元件開發、加速行動通訊裝置以外其他市場產品的研發、厚植車用產品之研發實力並突破市場先行者所設障礙、拓展導熱材料開發及應用技術等。

(四) 在管理方面：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加強中間幹部的培訓及養成、適時檢討及配合法制環境調整各類管理規章內容及執行力度、提升公司治理實施成效、精實各部門績效評估機制。

展望未來，雖國際間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仍將秉持積極創新的態度及執行力，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並拓展新應用及新市場，以追求公司的持續成長。

負責人：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主辦會計：林志中

附件二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該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報告如上。

此致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陳季筑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22 號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聚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聚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聚鼎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2,816	24	$ 1,345,040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9,999	3	509,408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96,930	4	208,13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38,156	10	493,16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41,389	1	97,38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528	-	15,226	-
130X	存貨	六(三)	781,404	17	924,917	17
1410	預付款項		98,198	2	85,6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35	-	35,0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04,655	61	3,713,989	6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926	-	6,8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240,482	27	1,172,46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95,305	4	203,54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06,428	2	108,982	2
1780	無形資產		189,877	4	193,77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509	1	17,9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33	1	110,70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0,360	39	1,814,261	33
1XXX	**資產總計**		$ 4,585,015	100	$ 5,528,250	10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08,933	11	$ 805,983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9,522	-	1,625	-
2150	應付票據		50,666	1	60,116	1
2170	應付帳款		173,287	4	312,80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93,322	7	390,66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119	1	94,04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527	-	10,3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638	-	12,2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9,014	24	1,687,822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60,504	6	256,37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2,350	4	187,60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9,719	1	40,1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2,573	11	484,095	9
2XXX	**負債總計**		1,591,587	35	2,171,917	3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856,453	19	856,453	15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25,558	13	625,558	1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9,426	13	558,24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092	2	70,3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887	10	807,570	15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3,449)	-	(82,09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30,967	57	2,836,036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362,461	8	520,297	10
3XXX	**權益總計**		2,993,428	65	3,356,333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85,015	100	$ 5,528,25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942,851	100	$ 3,081,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2,433,974)	(83)	(1,967,347)	(6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8,877	17	1,114,246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4,545)	(6)	(196,685)	(6)
6200	管理費用		(323,556)	(11)	(259,41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932)	(6)	(154,81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07)	-	2,4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4,540)	(23)	(608,461)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5,663)	(6)	505,78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125	-	6,6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6,610	4	96,3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6,207	1	(24,90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3,296)	-	(13,0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646	5	65,030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9,017)	(1)	570,81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7,178)	(3)	(119,828)	(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6,195)	(4)	$ 450,987	15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29	-	$ 2,2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6)	-	(4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3	-	1,7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06,940	4	(18,2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6,940	4	(18,2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7,283	4	($ 16,4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8	-	$ 434,507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938	3	$ 510,054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96,133)	(7)	(59,067)	(2)
	合計		($ 106,195)	(4)	$ 450,987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924	5	$ 500,040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57,836)	(5)	(65,533)	(2)
	合計		$ 1,088	-	$ 434,507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05		$ 6.0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04		$ 5.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518,412	$ 79,893	$ 685,966	($ 70,303)	$ 2,249,886	$ -	$ 2,249,886
本期淨利		-	-	-	-	-	-	-	-	510,054	-	510,054	(59,067)	450,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	-	1,775	(11,789)	(10,014)	(6,466)	(16,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11,829	(11,789)	500,040	(65,533)	434,507
109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9,831	-	(39,83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589)	9,58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59,983)	-	(359,983)	-	(359,983)
現金增資	六(十二)	47,000	272,600	-	-	-	-	-	-	-	-	319,600	-	319,6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	-	12,930	-	-	-	-	-	12,930	-	12,930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	-	16,374	-	-	-	-	16,374	-	16,3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435	86,596	-	-	-	(4,334)	-	-	-	-	91,697	-	91,697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	-	5,492	-	-	-	-	-	-	5,492	585,830	591,32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558,243	$ 70,304	$ 807,570	($ 82,092)	$ 2,836,036	$ 520,297	$ 3,356,333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558,243	$ 70,304	$ 807,570	($ 82,092)	$ 2,836,036	$ 520,297	$ 3,356,333
本期淨利		-	-	-	-	-	-	-	-	89,938	-	89,938	(196,133)	(106,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	-	343	68,643	68,986	38,297	107,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0,281	68,643	158,924	(157,836)	1,088
110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1,183	-	(51,18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1,788	(11,7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63,993)	-	(363,993)	-	(363,99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09,426	$ 82,092	$ 470,887	($ 13,449)	$ 2,630,967	$ 362,461	$ 2,993,4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9,017)	$ 570,8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評價損失		-	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507	(2,44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94,252	143,7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6,342	25,8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3,296	13,08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125)	(6,6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1,320	(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205	(52,804)
應收帳款		54,500	(156,7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994	(32,528)
其他應收款		(9,302)	(6,549)
存貨		143,513	(603,655)
預付款項		(15,414)	(14,864)
其他流動資產		33,816	(35,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897	(6,224)
應付票據		(9,450)	27,525
應付帳款		(139,514)	137,962
其他應付款		(57,517)	111,966
其他流動負債		409	9,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7)	(1,0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280	134,929
收取之利息		7,125	6,659
支付之利息		(13,296)	(13,088)
支付所得稅		(119,695)	(97,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414	30,62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1,805)	($ 957,31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1,169	540,363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流出	六(二十五)	-	(526,0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46,078)	(275,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634
取得無形資產		(19,685)	(23,9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4)	(7,0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2,897	(1,241,2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471,347	2,203,37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829,445)	(1,723,512)
應付短期票券	六(二十七)	-	(7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七)	-	359,52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0,241)	(10,75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380	(37)
現金增資		-	319,600
現金股利給付數	六(十四)	(363,993)	(359,983)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591,3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1,952)	1,309,5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417	(10,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2,224)	87,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5,040	1,257,1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02,816	$ 1,345,0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21 號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4,664	18	$ 744,401	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9,999	3	39,173	1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8,177	-	10,050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4,807	3	133,488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95,363	3	185,734	4
其他應收款		2,677	-	6,20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662	2	84,103	2
存貨	六(三)	315,247	8	360,559	9
預付款項		10,930	-	32,727	1
其他流動資產		207	-	1,873	-
流動資產合計		1,436,733	37	1,598,315	38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926	-	6,88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521,778	40	1,675,023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51,847	14	484,291	12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86,129	5	194,231	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06,428	3	108,982	3
無形資產		8,724	-	7,76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509	1	17,9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31	-	100,60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7,972	63	2,595,695	62
資產總計		$ 3,844,705	100	$ 4,194,010	10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九)	$ 353,550	9	$ 321,622	8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948	-	468	-
應付票據		81	-	154	-
應付帳款		74,047	2	130,288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493	2	73,294	2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8,180	5	245,796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958	1	88,702	2
租賃負債－流動		8,527	-	10,362	-
其他流動負債		2,996	-	3,193	-
流動負債合計		731,780	19	873,879	2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60,504	7	256,375	6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2,350	5	187,606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9,104	1	40,11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1,958	13	484,095	11
負債總計		1,213,738	32	1,357,974	32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856,453	22	856,453	2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資本公積		625,558	16	625,558	1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609,426	16	558,243	13
特別盈餘公積		82,092	2	70,304	2
未分配盈餘		470,887	12	807,570	19
其他權益	六(十六)				
其他權益		(13,449)	-	(82,092)	(2)
權益總計		2,630,967	68	2,836,036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44,705	100	$ 4,194,01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388,787	100	$ 1,674,365	1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785,361)	(57)	(890,562)	(53)
營業毛利淨額		603,426	43	783,803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推銷費用		(69,679)	(5)	(88,322)	(5)
管理費用		(113,104)	(8)	(122,963)	(7)
研究發展費用		(121,458)	(9)	(112,606)	(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6	-	1,684	-
營業費用合計		(304,215)	(22)	(322,207)	(19)
營業利益		299,211	21	461,596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930	-	2,199	-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3,946	6	107,421	7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6,786	2	(11,743)	(1)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1,067)	(1)	(10,207)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22,888)	(16)	60,13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293)	(9)	147,808	9
稅前淨利		169,918	12	609,404	37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79,980)	(6)	(99,350)	(6)
本期淨利		$ 89,938	6	$ 510,054	3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29	-	$ 2,218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86)	-	(4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3	-	1,7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9,470	1	(3,58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49,173	4	(8,20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643	5	(11,78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986	5	($ 10,01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924	11	$ 500,040	30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05		$ 6.0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04		$ 5.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518,412	$ 79,893	$ 685,966	($ 70,303)	$ 2,249,886
本期淨利		-	-	-	-	-	-	-	-	510,054	-	510,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	1,775	(11,789)	(10,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11,829	(11,789)	500,040
109年度盈餘分派與指撥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9,831	-	(39,83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589)	9,58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59,983)	-	(359,983)
現金增資	六(十三)	47,000	272,600	-	-	-	-	-	-	-	-	319,6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	-	12,930	-	-	-	-	-	12,930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	-	16,374	-	-	-	-	16,3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435	86,596	-	-	-	(4,334)	-	-	-	-	91,697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	-	5,492	-	-	-	-	-	-	5,49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558,243	$ 70,304	$ 807,570	($ 82,092)	$ 2,836,036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558,243	$ 70,304	$ 807,570	($ 82,092)	$ 2,836,036
本期淨利		-	-	-	-	-	-	-	-	89,938	-	89,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	343	68,643	68,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0,281	68,643	158,924
110年度盈餘分派與指撥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1,183	-	(51,18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1,788	(11,78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63,993)	-	(363,99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09,426	$ 82,092	$ 470,887	($ 13,449)	$ 2,630,9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9,918	$ 609,4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評價損失		-	8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26)	(1,684)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92,210	75,30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571	4,0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1,067	10,20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930)	(2,1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22,888	(60,1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73	(6,951)
應收帳款		18,707	4,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371	(32,528)
其他應收款		3,530	(4,3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861	(34,103)
存貨		45,312	(208,912)
預付款項		21,797	(19,779)
其他流動資產		1,666	(1,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80	(479)
應付票據		(73)	41
應付帳款		(56,241)	6,0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1)	304
其他應付款		(47,056)	23,427
其他流動負債		(197)	6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7)	(1,0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8,880	373,016
收取之利息		3,930	2,199
支付之利息		(6,938)	(5,286)
支付所得稅		(119,316)	(74,9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556	295,012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71)	($ 16,71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00	7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20)	(50,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四)	(1,000)	(750,6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83,545)	(168,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2
取得無形資產		(7,531)	(9,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367)	(925,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169,453	1,639,99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137,525)	(1,575,332)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七)	-	359,52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0,241)	(10,75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380	(37)
現金增資		-	319,600
現金股利給付數	六(十五)	(363,993)	(359,9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1,926)	373,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737)	(257,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401	1,001,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04,664	$ 744,40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0,606,035
民國 111 年年度稅後淨利	89,938,253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	342,74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028,10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8,643,366
可供分配盈餘	530,502,301
分配項目：	
現金紅利(每股 1 元)	(85,645,3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4,856,940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可復式熱敏可變電阻、過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之半成品、模組及模製具 2.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 3.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 4.**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可復式熱敏可變電阻、過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之半成品、模組及模製具 2.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 3.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	為業務需求，增訂營業項目。
第二十七條 (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條 (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七

候選人之競業主要內容說明：

姓　　名	職　　稱	重要內容說明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
德商利特(股)公司	法人董事	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解除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董事競業之限制。(以實際當選者為解除範圍。)	德商利特(股)公司為 Littelfuse Inc.100%持有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保護元件等之製造、銷售業務。	任職期間
Alexander Kuo	法人董事代表人		Director of Corporate Development of Littelfuse, Inc.	
朱復華	董事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子公司 TCLAD Inc 之董事長。前述公司從事製造、銷售本公司既有產品之延伸產品。	
王紹裘	董事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子公司 TCLAD Inc 之董事及總經理、TCLAD Europe GmbH 董事。前述公司從事製造、銷售本公司既有產品之延伸產品。	
曹德風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從事製造、銷售本公司既有產品之延伸產品。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定生效日:民國　91 年 04 年 26 日
最新修訂日: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

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制定生效日:民國　86 年 12 年 03 日
最新修訂日: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Polytronic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可復式熱敏可變電阻、過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之半成品、模組及模製具
2.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
3.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 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分割或收購其他企業，但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之選舉。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酬勞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十、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十一、撤銷公開發行時。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名)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之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 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審核公司之重要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三年之重大契約。
三、董事長之選任。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五、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八、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畫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十一、股東會之召集。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及解任從公司法之規定。

執行長負責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一切重大經營策略進行決策，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營運計畫及定期提出財務報表。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整體營業及行政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提出股東會之非屬財務報表之其他相關表冊，如已經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者，無須於董事會決議後再次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財務報表之審議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現金股利之分配最少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復華

附錄三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制定生效日:民國　91 年 04 年 26 日
最新修訂日:民國 100 年 06 月 10 日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時，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名稱、法人名稱，或政府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時，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身分認證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被選舉人為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經塗改者；或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經塗改者；或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文件不符者。

(五)除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本辦法本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應持有成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	6,851,629	8%	19,384,744	22.63%

註一：停止過戶日：自民國 112 年 4 月 23 日至 112 年 6 月 21 日。
註二：民國 112 年 4 月 23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85,645,361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民國 112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朱復華	1,618,411	1.89
董事	王紹裘	1,029,430	1.20
董事	謝益誠	932,302	1.09
董事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忠本	437,000 0	0.51 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偉望	8,000,000 0	9.34 0
董事	Littelfuse Europe GmbH 代表人：Alexander Kuo(註 2)	5,771,601 0	6.74 0
董事	長徽(股)公司 代表人:曹德風	1,596,000 0	1.86 0
獨立董事	陳季筑	0	0
獨立董事	朱博湧	0	0
獨立董事	謝劍平	0	0
合計		19,384,744	22.63

註 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 2:原為 Deepak Nayar，111 年 07 月 26 日改派。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